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作为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公司治理	资金占用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南大智慧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3-00112 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及“十、（五）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所示，与南大智慧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关联方南京智慧城市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产业园”）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南大智慧资金 10,028.32 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城市产业园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3,057.22 万元。南大智慧未及时按规定就上述关联方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审计报告日，智慧城市产业园尚未归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南大智慧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以及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所示，南大智慧存货期末余额为 4,702.13 万元，包括南大智慧上期采购的一套定制教育软件，金额为 513.36 万元。南大智慧上期采购的一套定制教育软件，金额为 2,072.00 万元，于本期销售出库 1,558.64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末，部分销售款尚未收回，未收回金额为 498.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款项已经收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南大智慧在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下，账面结存大额存货的合理性，以及上述存货价值的公允性。

2、 资金占用事项

2022 年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南大智慧通过间接或直接方式向智慧城市产业园提供资金，智慧城市产业园受公司控股股东通银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旻实际控制，构成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城市产业园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7,242.48 万元（包含利息 159.24 万元）。2023 年 1-2 月，南大智慧继续间接向智慧城市产业园提供资金共计 2,945.00 万元，2023 年度智慧城市产业园已间接归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共计 7,37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城市产业园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3,057.22 万元（包含利息 398.98 万元）尚未归还。

对前述拆借资金，根据实际占用金额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做了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的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

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将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形，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